

附件二

訓練機構資格展延申請行政流程之簡化

一、簡化方案一：

(一)簡化方式：僅需繳交申請計畫書書面資料，無需進行實地訪視，亦無需至本署指定地點進行簡報。

(二)說明：欲申請訓練機構資格展延之單位，於原訓練機構資格有效期間內，其所得前三高級別之積分累計達 8 分(含)者，僅需繳交申請計畫書書面資料，經本署書面審查作業通過後，除有特殊情形，展延其訓練機構資格效期以 4 年為原則。

二、簡化方案二：

(一)簡化方式：需繳交申請計畫書書面資料，並需配合進行實地訪視，惟無需至本署指定地點進行簡報。

(二)說明：欲申請訓練機構資格展延之單位，於原訓練機構資格有效期間內，其所得前三高級別之積分累計達 6 分(含)者，需繳交申請計畫書書面資料，經本署書面審查並配合進行實地訪視，通過後，除有特殊情形，展延其訓練機構資格效期以 4 年為原則。

三、本署得視各次展延申請案之申請單位實際累計積分情形，酌予調整各簡化方案之門檻。